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建议复〔2022〕29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27号建议的答复

吴俊意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北邑村委会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6月21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

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牵头编制了《富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》。根据规划，按年度实施项目，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截止2022年5月底，全县487个自然村已经完成治理村数为191村，生活污水治理率39.22%，已完成治理的行政村26个，行政村治理率达35.62%。其中：纳入城镇

和乡镇污水管网自然村数 45 个，完成集中或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自然村数 32 个，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100%，污水得到有效管控自然村数达 118 个，污水有效管控达 24.23%。

二、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

在农村厕所改建过程中，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衔接，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、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系统处理，实行“分户改造、集中处理”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，鼓励联户、联村、村镇一体治理。对已改建户厕，不断加强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后续管护工作。

富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《建立健全农村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的通知，要求各镇（街道），对改建后的厕所进行统一管理，定期对粪液统一收集、统一运输，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。已改建完成的行政村公厕及卫生户厕粪液、粪渣不得直接排入沟塘、河渠，杜绝村内乱排乱放现象发生，同时要避免发生二次污染等问题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丁洪伟

联系电话：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8月4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4日 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吴俊意	建议编号	(2022)127号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			
	面商领导	石 跃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北邑村委会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	
		√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√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8月15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 签名	吴俊意 2022年8月15日			联系电话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

